

2021 年度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鼎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福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福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福鼎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福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鼎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9 个内设机构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鼎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	63	6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鼎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紧扣福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助力疫情防控、保障“六稳”“六保”和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中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精准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各类刑事犯罪，在履职办案中推动提升市域治理效能。落实“双赢多赢共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等新时代检察理念，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广泛监督之下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要坚持在检察担当中讲政治、顾大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服务大局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保护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二）要坚持在履行职能中抓办案、强监督。以学习贯彻落实《民法典》为契机，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四大检察”工作水平。做优刑事检察，运用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准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各类刑事犯罪，加大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力度，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福鼎建设。做强民事检察，重点加强对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做实行政检察，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回应群众关切，重点开展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增强群众获得感。

（三）要坚持在深化改革中树导向、提质效。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明确检察官、

检察辅助人员责任清单，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建立健全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业绩考评工作机制，突出对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科学评价。积极探索适应内设机构改革工作模式，全面加强案件质量管理，努力提高司法办案质效。

（四）要坚持在从严治检中带队伍、塑形象。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纵深开展。围绕新时代检察工作新要求，强化履职能力培训，倡导工匠精神，大力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加强“两代表一委员”联络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健全监督意见办理反馈制度，及时准确把握司法需求，规范司法行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6.56	一、基本支出	1625.4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349.0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8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29.6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531.08
收入合计	2156.56	支出合计	2156.56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156.56	2156.56	2156.56								
824086	福鼎市人民检察院	2156.56	2156.56	2156.5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位编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	中央转移支付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156.56	1349.08	46.80	229.60	531.08	2156.56	2156.56									
824086	福鼎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1.16	1075.78		226.80	88.58	1391.16	1391.16	1391.16								
824086	福鼎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157.50				157.50	157.50	157.50	157.50								
824086	福鼎市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824086	福鼎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60		46.80	2.80		49.60	49.60	49.60								
824086	福鼎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105.24	105.24				105.24	105.24	105.24								
824086	福鼎市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13	89.13				89.13	89.13	89.13								
824086	福鼎市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3	78.93				78.93	78.93	78.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6.56	一、基本支出	1625.4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349.0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80
		公用支出	229.60
		二、项目支出	531.08
收入合计	2156.56	支出合计	2156.5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156.56	1625.48	531.08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1.16	1302.58	88.5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50		157.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5.00		28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60	4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4	105.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13	8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3	78.9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56.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9.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5.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25.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9.08
30101	基本工资	264.48
30102	津贴补贴	232.32
30103	奖金	202.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80
30201	办公费	45.49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5.72
30207	邮电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6.6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16	培训费	1.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6	劳务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4.28
30229	福利费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9.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9.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鼎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156.56万元，比上年增加474.11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56.5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56.56万元，比上年增加474.1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49.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6.8万元，公用支出229.6万元，项目支出531.0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56.56万元，比上年增加557.8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收入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2040401)1391.1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402)157.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支出。

(三) 其他检察支出(2040499)28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05.2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89.1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2210201）78.9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49.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5.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9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和兄弟县市院工作交流及调研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下降2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院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24.8%，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院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公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鼎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31.08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31.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1.08	
	基金预算拨款:		0	
	财政专户拨款: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其他:		0	
年度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鼎市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6万元，比2020年减少62.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院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鼎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5.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5.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福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